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基于多源数据的河南省干
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感知及应用研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637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9 -
（一）投标函	- 39 -
（二）投标函附录	- 4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
三、授权委托书	- 43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44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45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47 -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48 -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49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0
十、其他资料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基于多源数据的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感知及应用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63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基于多源数据的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感知及应用研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192-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基于多源数据的河南省干 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感知 及应用研究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普通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感知需求，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技术对基础路网、公路货运、监测信息等多源数据开展融合分析，建立分析模型，研发感知设备，开展货运物流状态感知及应用研究（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前。

5.5 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8.1 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8.2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三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g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371-87165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39897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39897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371-871659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3989779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基于多源数据的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感知及应用研究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57.5%）+自筹资金（42.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普通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感知需求，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技术对基础路网、公路货运、监测信息等多源数据开展融合分析，建立分析模型，研发感知设备，开展货运物流状态感知及应用研究（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1.3.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
1.9	现场踏勘及项目 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进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5、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3	固定价格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投标人报价需与下列金额一致并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0 元，自筹资金 1700000.00 元。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第 2 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p>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10.3	电子版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p> <p>2、开标方式</p> <p>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2.2.1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2.2.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投标人须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p>

		<p>2.2.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p> <p>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p>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p>

		<p>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7）技术部分
- （8）商务部分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固定价格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下方列明的通讯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采购人通讯方式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593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5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述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二部分：综合标评审，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注：若联合体参与投标，详细评审中的技术标、综合标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填写。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1.3 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可见。开标后，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6	信用查询	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为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5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2.2.2 (1)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创新点	0-7	研究内容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 得 7 分; 研究内容新颖、技术含量较高, 得 4 分 研究内容无新意、技术含量一般,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研究内容	0-7	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内容丰富, 得 7 分; 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内容合理, 得 4 分 研究目标模糊, 研究内容不合理,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2	技术路线合理, 研究方案切实可行, 得 12 分; 技术路线较合理, 研究方案基本可行, 得 8 分; 技术路线一般, 研究方案实施难度大, 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预期成果及效益	0-7	预期成果丰富, 水平较高, 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得 7 分; 研究成果较丰富, 水平不高, 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 得 4 分; 研究成果较少, 水平较低, 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一般,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成果转化方案	0-7	转化方案合理可行, 对技术发展、相关产业带动作用明显, 得 7 分; 转化方案基本可行, 对技术发展、相关产业带动作用较明显, 得 4 分; 转化方案不可行, 对技术发展、相关产业带动作用不明显,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工作基础及主要工作条件	0-10	提供丰富的科研基础，能够保证项目研究顺利开展，人员安排分工明确合理，设备、场地等安排合理，得10分； 提供丰富的科研基础，能够保证项目研究顺利开展，人员安排分工较明确较合理，设备、场地等安排较合理，得6分； 提供丰富的科研基础，能够保证项目研究顺利开展，人员安排分工一般，设备、场地等安排一般，得3分； 缺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50分)	科研平台	0-8	拥有国家级交通类科研平台或交通运输部认定的科研平台，每提供一个得6分； 拥有省级交通类科研平台，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承担科研项目	0-10	近5年（2018年1月1日起，以立项文件或合同书或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类似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承担过地市或厅级类似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立项文件或合同书或任务书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科技奖励	0-3	近5年（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每提供一项得2分；获得地市或厅级科技奖励，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单位获奖证书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知识产权	0-15	具有相关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职称、学历	0-10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得2分，具有硕士学位的，每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科技奖励	0-4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每提供一项得2分；获得地市或厅级科技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扫描件。

注1：以上涉及的资质证书、材料需提供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者不清楚的不得分。

注2：1. 单位承担科研项目和人员承担科研项目为同一科研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与主要参与人员如承担同一科研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3. 同一项目若获得不同级别的科技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不得重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同一科技奖励的，不得重复得分。

备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

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排名。

4.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合同编号：

科技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起止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服务商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的主要目的（不超过 300 字）2、主要研究内容3、项目研究创新点（应分条列述）4、项目研究的重点和难点问题5、本项目的依托工程应用情况
--

二、项目的考核指标

- 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专利、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应分条列述）；
- 2、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应分条列述）；
- 3、提交的成果及形式；
- 4、成果转化方案；
- 5、其他考核指标（填写人员培养、宣传报导指标等）。

三、项目的进度计划及季度目标

年度	项目的年度计划及季度目标
年	<p>(以季度为单位安排每年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研究涉及的所有工作，如调查、试验、理论分析、依托工程验证情况等，并相应的明确每季度完成工作的量化程度和提交的阶段性成果)</p>
年	
年	

四、本项目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护

本项目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管理和使用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交科技发[2010]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及软件需融入甲方统一信息化平台。

（其他约定）

五、项目承担单位、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1、							
2、							
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签名
负责人							
主要研究人员							

六、项目经费

科技项目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甲方拨付经费	乙方自筹经费
一、经费来源			
1. 甲方拨付经费			/
2. 乙方自筹经费		/	
其中：其他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其他（注明来源）			
二、经费支出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1. 管理费			
2. 绩效支出			

注：①本预算表不留空白，如无该部分费用，填入“0”；

②预算编制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要求。

七、费用拨付

本项目总经费____万元，其中甲方拨付经费____万元，乙方自筹经费____万元。签订合同后拨付第一批经费__万元，剩余经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拨付。

八、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后，按要求编制验收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验收工作及后续各类科研奖项申报工作。

九、保密

1、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资料和信息）可能涉及企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乙方对甲方的业务资料、业务数据以及信息系统中不公开对外宣传的数据、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2、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3、乙方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不得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4、其他需保密的事项，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5、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6、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保密规定。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起生效。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认。

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周，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决定要求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则甲方仍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

2、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期限应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双方按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拖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拖延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义务或解除合同，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同意。

3、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采购公告和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签订各方意见

甲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签字)

(公章)

电 话：

乙方 1: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签字) (公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2：（若无，将乙方 2 及乙方 3 删除）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签字) (公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3：（若无，将乙方 2 及乙方 3 删除）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签字) (公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目前，河南省已具备公路货车卫星定位、高速出入口及ETC门架、干线公路交调站、河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等海量、复杂的货运物流感知数据，形成了多源异构货运物流数据集。然而，既有感知数据仍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在对货物动态信息的采集程度不足，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连续性不足等，严重制约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全方位高精度感知和决策应用。

基于此，本项目拟开展基于多源数据的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感知及应用研究，通过不同数据源片段化信息的关联挖掘和多源融合，形成融合一致的货运物流状态感知数据源，建立交通网络改造优化、物流枢纽效率提升、重载路网科学建设养护等数据应用场景，并探索创新升级的路侧融合感知设备。

二、研究内容

1. 根据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多源数据特性分析，建立多源数据信息融合算法，形成优势互补、融合统一的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数据集。

2. 从货车出行空间分布、路网流量分布、通道流量分布等方面，建立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分析模型，实现对河南省现状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的多层次、多维度分析。

3. 从交通网络改造优化、物流枢纽效率提升、重载路网科学建设养护等方面，构建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应用场景，提出行业管理部门不同应用需求下的河南省干线公路改造及提升建议。

4. 结合河南省干线公路既有交调站设施、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设施等分布情况，研发创新升级、融合采集的河南省干线公路路侧货运物流状态感知设备。

三、预期成果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研究成果，所需事宜按签署合同规定执行。项目研究完成后，应形成的主要科研成果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研究报告1份；
- (2) 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分析模型不少于1套；
- (3) 核心论文（科技核心/中文核心/ EI /SCI/）不少于4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基于多源数据的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感知及应用研究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基于多源数据的河南省干线公路货运物流状态感知及应用研究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报本项目的采购内容。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内容	

投标人：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

用”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8）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性别	年龄	职称/职位	工作单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方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十、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